

证券代码：000957 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 编号：2022-001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:3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百成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01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082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9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2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,472,4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9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85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8.9474%；反对 1,315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0526%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,941,288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695%；反对 1,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305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 日